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并重新披露公告。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5），其中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